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新年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新年推廣 (「推廣」)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 舉辦。
- 2) 全新恒生商業客戶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商業綜合戶口之現有恒生商業客戶 (統稱「上述戶口」) ; (b)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及 (c)於任何期間被恒生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3)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第 3(i) 至 3(iii) 項條文所述之所有條件之全新恒生商業客戶 (「合資格客戶」) :
 - i.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申請恒生商業綜合戶口, 包括 Virtual+ 商業戶口及「商業綜合戶口」(「該戶口」) ;
 - ii. 該戶口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獲成功開立 ;
 - iii. 在開戶申請紀錄中持有有效聯絡人電郵地址。
- 4) **財神鍍金擺件抽獎機會 (「抽獎」)**
 - i.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1次機會**參加抽獎以獲得財神鍍金擺件獎品 (「獎品」)。
 - ii. 於2026 年 1 月 1日至2026年 4 月 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活動期」), 合資格客戶完成以下指定活動 (「活動」), 可獲得**額外抽獎機會**。
 - iii. 本次抽獎活動將分為兩輪進行。第一輪抽獎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進行, 並由電腦隨機形式抽出共128 名得獎客戶 (「得獎客戶」)。第一輪中獎者如未於指定期限內領取獎品, 即視為自動放棄其獎品。被放棄的獎品將於第二輪抽獎中重新抽出。第二輪抽獎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 並由電腦隨機形式抽出餘下獎品得獎客戶。

活動		可獲額外抽獎機會
交易	完成首筆「轉數快」交易 (包括轉數快收款或經網上辦理「轉數快」付款)	1 次抽獎機會
	完成首筆外匯交易 (經網上辦理等值於港元 50,000 或以上的外匯交易)	1 次抽獎機會
	完成首筆匯款 (包括匯入匯款或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	1 次抽獎機會
投資	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 並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RPQ)	3 次抽獎機會
	完成首次合資格證券/基金交易 (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5 次抽獎機會

例子：該戶口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獲成功開立。並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經「轉數快」收款，經網上辦理等值於港元 50,000 的外匯交易，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並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RPQ)，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完成首次合資格證券/基金交易。共可獲 $1+1+1+3+5=11$ 次抽獎機會。

- iv.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活動期內，以新附屬證券/基金戶口（定義見上方第3i段）經恒生商業 e-Banking完成之首宗買入或認購交易：(a) 港股、A股及/或美股（定義見下方第vi段）證券買入交易（「合資格證券交易」）；或(b)基金認購申請（並不包括以下第ix段所述之基金）（「合資格基金交易」）。
 - v. 合資格客戶於活動期內成功完成之合資格證券交易及/或合資格基金交易，方可享有此優惠。
 - vi. 「港股」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幣及人民幣計價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認股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之人民幣債券。「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是指可於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美股」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納斯達克證券（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市場買賣的普通股（認股證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託證券。
 - vii. 合資格證券交易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及人民幣結算之上市證券（美股除外）、i-Shares、外匯基金票據、「五隧一橋」債券、香港國際機場債券、基礎建設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券/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政府綠色債券、透過恒生「股票每月投資計劃」買入/賣出之交易及新股認購。
 - viii. 合資格客戶於活動期之最後一個工作天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不會視為合資格基金認購申請，該認購申請並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獲處理。請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ix. 此優惠不適用於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如B類單位）、貨幣市場基金、保本基金、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 x. 若合資格客戶透過「特級基金轉換服務」認購有關基金，亦可享有此優惠。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於此推廣獲得壹份獎品。
- 6) 恒生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第一輪) 及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第二輪)，透過上述第 3(iii)項條文的電郵地址通知得獎客戶。得獎客戶需親臨指定商務理財中心領取獎品，請開戶申請記錄中列明的其中一位公司關聯人士攜帶本人於開戶申請記錄中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於以下列明之指定時間及商務理財中心領取。指定商務理財中心職員將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得獎客戶身份。客戶未於指定時間內領獎，則視為自行放棄獎品，過期後將不再受理領取。

商務理財中心	地址	時間
總行商務理財中心	德輔道中 83 號 6 樓	(第一輪)
灣仔	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19 樓	2026 年 6 月 1 日 (周一) 至
尖沙咀	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號恒生尖沙咀 大廈 3 樓	2026 年 6 月 19 日 (周五)
觀塘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9 樓 1901 室	(第二輪)
荔枝角	荔枝角長順街 7 號西頓中心 31 樓 1-3 及 5-7 室	2026 年 7 月 1 日 (周三) 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周三)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7) 恒生保留以其他相同價值之禮品代替獎品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8) 恒生並非獎品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與此獎品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與獎品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獎品之供應商負責。一切與獎品有關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合資格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上述獎品不可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禮品。
- 9)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抽獎機會的資格。
- 10) 如就一切有關推廣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11)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 12)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